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附件)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乘客更多公車動態資訊取得管道，將資料庫內容免費對外開放並管理使用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係指電腦化蒐集市區客運之車輛即時位置，並計算預估到達各站位時間之資料。

三、凡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政府立案之機構或年滿十八歲以上，已完成電子資訊應用產品開發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均可提出免費申請。

四、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文件與說明

1. 申請人可自本府服務e櫃台[下載「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AdvSearch/Index/160/Metasearch)並填妥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以下簡稱「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一式二份。

2. 申請人須在「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中「申請人印信」及「代表人印章」欄內，分別加蓋機關、團體、機構或公司印信及代表人印章。

3. 申請人為學術或研究團體者、其他機構或團體者，須附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以學術研究團體、機構團體正式寄函申請者免附之。如為營利事業機構，另須附「最近完稅證明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須具照片雙證件正反面影本，另須附已完成產品開發證明(如為iOS或Android APP，核可上架之文件證明)。

5. 「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中之代表人，自然人之代表人為申請本人，在政府機關為其首長、在學術研究團體或其他機構團體為其法定代表人，惟以學校系所為申請人者，代表人為其系所主管。

6. 「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中之聯絡人，須為使用資料庫之業務承（兼）辦人，「聯絡人」欄所填資料內容如有變更，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局。

7. 申請項目為安裝公車動態資訊軟體者，應自備相關軟硬體設備，並填列顯示路線及設備室內安裝位置圖說，本局僅提供軟體安裝服務。

（二）申請人備妥之「申請使用及授權書」及證件影本寄送本局審查。

（三）申請人所送「申請使用及授權書」若不符規定，經本局行文通知補件逾三日未補正時，則予以退件。

（四）申請人所送「申請使用及授權書」符合規定並經本局核定後，一份寄還申請人，一份由本局留存。

五、資料庫授權使用範圍如下：

（一）申請人不得針對本資料庫之內容或於加值處理後內容對使用者收費。

（二）授權使用之資料庫內容僅供參考，申請人與資訊使用者皆不得以本資料庫所提供之資訊主張任何權利及作為任何法律上求償或訴訟之依據。

（三）授權之資訊內容或加值後對外提供時，須經本局同意並說明原始資料來源為本局，且不得違反本使用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人擷取資料週期不得小於一分鐘。

六、授權期間為自授權日起二年間有效，期滿即終止授權，如需續用應於屆滿前一個月重新申請。「申請使用及授權書」內各欄位資料包括申請人、代表人及用途說明等有變動時，需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

七、終止授權如下：

（一）授權期間本局因故停止此資訊之提供時，得於停止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異議。

（二）授權期間本局得隨時稽查申請人使用資料庫之情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授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1、未經本局同意挪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2、「申請使用及授權書」內各欄位資料包括申請人、代表人及用途說明等有變動，未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者。

3、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

4、申請人暫停或停止服務達三個月（含）以上者。

5、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資料庫授權使用範圍之各項規定者。

（三）經本局終止授權者，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

（四）本資料庫申請使用及授權書未規定事項均依著作權法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本局得終止授權，申請人並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 授權期間申請人應按「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上填載之申請目的與範圍內使用資料庫，申請人違反且不當使用本資料庫，本局得終止授權，另本局如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 授權期間若不得使用公車動態資料庫做為其他營利行為，若經查證，本局得終止授權。

(七) 為維護民眾乘車權益，申請人為軟體開發者需配合設定公車於三分鐘內到站時，顯示即將到站。倘未配合顯示且經機關通知後未依期限改正者，本局得終止授權。

八、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及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申請人雙方同意依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申請使用及授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 | 代 表 人 | |  | |
| 地 址 |  | | | 聯  絡  人 | 姓 名 |  | |
| 電 話 |  | |
| E-Mail |  | |
| 開發設備名稱 | APP名稱： □申請需求非開發APP | | | | | | |
| 存取資料庫機器之 IP 位址  (1組為限) |  | | | | | | |
| 用途說明  （若為業務性質，請說明加值後以何種方式對外提供） |  | | | | | | |
| 申請項目 | □動態資料庫介接 (開發App或Web) □自購顯示器及設備之資料介接 | | | | | | |
| 顯示路線 | 站名 | | 路線編號 | | | | 方向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設備安裝位置圖說  (申請動態資料庫介接者無須填寫) |  | | | | | | |
| 1. 授權期間申請人應按「申請使用及授權書」上填載之申請目的與範圍內使用資料庫，申請人違反且不當使用本資料庫，本局得終止授權，另本局如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民事及刑事責任。 2. 申請人已詳閱「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庫申請使用要點」，並同意遵守其規定。   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人：  代表人：葉昭甫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地址： | | | | | | | |
| 以下各欄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填寫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 □同意  □不同意（理由：　　　　 　　 　　　　 ）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簽核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V20221115 | | | | | | | | | |